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WEN CHEN（陈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严嘉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戴欣苗